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零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接受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鑫矿业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金鑫矿业、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鑫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金鑫矿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担任金鑫矿业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天风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5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3
八、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5
十一、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主要假设.....	20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6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八、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28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9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30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1
十三、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31
十四、标的资产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核查情况.....	31
十五、挂牌公司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公司治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31
十六、标的公司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34
十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4
十八、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	35
十九、股权代持的情况.....	39
二十、标的公司采矿权证采取短期续期的原因及是否影响资产经营许可性.....	4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公众公司、金鑫矿业、受让方、挂牌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黄金坪矿业	指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金坪矿业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黄金坪矿业21名股东
永宣资源一号	指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二号	指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三号	指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四号	指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铎	指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赫	指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盛投资	指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德同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益咨询	指	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泽贵金属	指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鑫矿业拟发行股份购买黄金坪矿业合计100%股权之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21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估值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17]第30025号）
估值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估值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财务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兼并重组，允许实行股份协商定价等。

上述政策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通过整合增强企业自身实力。

2、黄金矿企做大做强需求

黄金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兼具商品和货币属性，主要应用于金融储备、珠宝首饰、电子信息等重要领域，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障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黄金行业形成了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冶、深加工、批发零售、交易市场等完整产业体系，产业发展迅速，2015年产量450吨、消费量986吨，年均分别增长5.7%、11.5%，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预计未来我国对黄金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作为全球黄金产量及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我国黄金矿业资源整合进展缓慢，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加大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我国黄金行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0号），

提出到 2020 年末，黄金开采企业数量从 600 多家减少到 450 家左右，并“深化开发西部，围绕阿尔泰、天山、北山-祁连、柴达木周缘及邻区、秦岭、西南三江、班公湖-怒江、川滇黔等重点成矿区、重点矿山”等。

在此市场环境与发展背景下，国内主要黄金矿企加快发展步伐，加强资源扩张及整合，加大资源勘探和重点矿区的开发建设力度，扩大产能，降低成本。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加公司黄金矿山资源储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对于黄金生产企业，资源储量是能够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下属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的注入，公司的黄金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将增加 91.9 万吨、金金属保有资源储量增加 3,016 公斤，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黄金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通过黄金坪矿业资产的整体并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金鑫矿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风险的承诺。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整合黄金坪矿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履行前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升黄金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解决了公司与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做大做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黄金主业，符合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金坪矿业全部 21 名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除佳益咨询外，

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在册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在册股东为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众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佳益咨询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众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金坪矿业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信资评咨字[2017]第 30025 号”《估值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黄金坪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3,903.3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经考虑未来黄金坪矿业所拥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延伸详查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申请采矿权时预计尚需缴纳的价款等因素，确定交易标的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016,875.00 元。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5.11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无股票交易，也未实施股票发行，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1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1,158.2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股（按照 2016 年利润分配除权后的股本 3,060 万股进行计算），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955.66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矿山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22,312,5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智文	1,824,371	3.45
2	徐波	1,241,347	2.35
3	徐浩	683,320	1.29
4	徐智健	1,241,347	2.35
5	高银波	1,241,347	2.35
6	刘继云	1,241,347	2.35
7	郑弟强	1,241,347	2.35
8	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64,949	5.04
9	陆树森	1,673,438	3.16
10	雷翔	1,671,206	3.16
11	吴建平	1,561,875	2.95
12	黄旭	1,474,856	2.79
13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73	1.70
14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34	1.53
15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40	1.38
16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968	1.06
17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837	0.96
18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032	1.01
19	陈朝晖	215,610	0.41
20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4	0.34
21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782	0.23
合计	-	22,312,500	42.17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

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股东	锁定期限	股东类型
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
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陈朝晖、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豪盛投资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其他黄金坪矿业股东

(五)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28日，公众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康定金鑫矿业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鑫矿业董事会成员与黄金坪矿业董事会成员一致，因此所有董事对本次重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应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上述董事会议案中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 5 名董事全票通过外，其余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其余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陈朝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佳益咨询、豪盛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鑫矿业受让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11.94%、0.54%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鑫矿业受让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4.03%、3.62%、3.27%、2.50%、2.28%、2.39%、0.81%的股权。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19 日，黄金坪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业。转让完成后，金鑫矿业持有黄金坪矿业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金鑫矿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633.56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1,158.24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114,016,875.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9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18%，已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李强、钱树清，合计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96%的股份权益，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作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佳益咨询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原股东，合计持有金鑫矿业 93.875%的股份；同时，佳益咨询的执行董事、经理徐智平系公司董事长徐智文之弟，佳益咨询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与金鑫矿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众公司目前共 22 名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佳益咨询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原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2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

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八、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阅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2008）绍民二初字第 1066 号裁判文书，被告吴建平、孙雅娟应归还给原告徐世明代为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893,256.76 元；根据（2009）绍民执字第 00133 号裁定，吴建平因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 2014 年 10 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建平及孙雅娟已于 2016 年 8 月归还了与徐世明之间发生的担保追偿权纠纷涉及的银行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上述失信信息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吴建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失信信息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已履行完毕，吴建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吴建平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有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其中 7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另外 2 名机构投资者佳益咨询、豪盛投资已开展具体业务，不是专门为金鑫矿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有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其中 7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豪盛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由自然人陈超、杨志英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佳益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自然人徐智平、袁铃岳、刘杰、张洪兵、张素莲、方忠萍出资设立，经营范围：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豪盛投资、佳益咨询均已作出书面说明：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经营资金均为自我管理，由会议形式共同商议决定其用途，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金鑫矿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金鑫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2、矿业权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金坪矿业拥有的矿权资产合计的经审计账面值为 6,864.29 万元，估值为 10,122.55 万元，增值 3,258.26 万元，增值率 47.47%。

虽然估值机构对矿业权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估值增值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黄金坪矿业目前只有一名客户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已于 2008 年 8 月取得上海金交所颁发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四川省境内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有限，黄金坪矿业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及防范运输风险，选择了天泽贵金属作为其主要客户。黄金坪矿业生产的合质金直接销售

给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购买黄金坪矿业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后自行在金交所进行销售。虽然黄金坪矿业已与天泽贵金属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黄金销售不存在困难，但其仍面临因单一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2、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质金，而合质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货币政策、政治局势等）的影响而不断波动，而标的公司在销售黄金时无定价能力，需根据实时黄金价格走势判断和调整出售黄金的时点。在上述背景下，黄金坪矿业面临未来金价大幅波动从而给标的公司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3、黄金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黄金坪矿业目前共有 2 个金矿采矿权，分别是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2 座矿山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黄金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 91.9 万吨、金金属保有资源储量为 3,016 公斤，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的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分别为 2.25 万吨和 1.8 万吨，黄金坪矿业正积极办理现有矿山新增储量及采矿证扩能事宜，如 2 个矿山顺利取得新采矿证，则黄金坪矿业证载采矿规模将达到 6 万吨。由于前述 2 个矿山新采矿权证取得前，需办理完成环评及相关手续，获取四川省环保厅关于黄金坪矿业 2 个矿山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若黄金坪矿业现有矿山新采矿权证未及时办理，将对黄金坪矿业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采矿权无法续期影响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目前，黄金坪矿业共拥有 2 个采矿权证书，分别为编号 C5100002010124120097581 的黄金坪金矿采矿权证书、编号为 C5100002010124120097583 的三碛金矿采矿权证书，上述采矿权证书有效期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黄金坪矿业拥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办理证载采矿规模分别为 3 万吨长期采矿权证过程中，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可以申请 1 年期的采矿权证短延。若黄金坪矿业采矿权无法续期，将对未

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黄金坪矿业届时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采矿权的续期工作，避免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采矿所在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黄金坪矿业目前采矿所在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库房、车间以及员工宿舍、食堂等临时建筑物，启用日期较久，且大部分属于临时用房。黄金坪矿业上述未办理权证资产取得来源合法，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因未办理房产权证等产生权属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风险。

6、委托加工的硝洞子选厂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目前，黄金坪矿业选厂均已处置，其中黄金坪金矿选厂经营性资产已于 2016 年进行转让处置，三碛金矿选厂因处于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并已于 2015 年进行了报废处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新建的硝洞子选厂建成后，年产能达 14.4 万吨，后续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等 4 个金矿开采的矿石均在硝洞子选厂进行生产作业。金鑫矿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硝洞子选厂的环评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硝洞子金矿 480t/d 选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17]557 号）；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V0010）；2018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甘孜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的意见（甘环验[2018]1 号）。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硝洞子选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取得该证照后将投入正常使用。若上述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会对黄金坪矿业的选矿加工生产产生一定风险。

金鑫矿业硝洞子选厂相关证照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选矿作业技术较成熟，一般金矿企业均具有选矿设备并能掌握选矿技术，黄金坪矿业亦可委托资质齐全的康定选厂或其他资质齐全的选厂进行选矿。因此即使硝洞子选厂证照延迟取得，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黄金坪矿业在勘探、选矿、提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黄金坪矿业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者人员伤亡。报告期内，黄金坪矿业虽已制定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但由于黄金坪矿业属于采矿行业，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事故，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8、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黄金采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黄金坪矿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及黄金坪矿业经营成本的上升。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估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咨字[2017]第 30025 号”《估值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黄金坪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3,903.39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016,875.00 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估值程序。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黄金坪矿业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黄金坪矿业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3,903.39 万元，估值增值 3,580.15 万元，增值率 34.68%。此次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金坪矿业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黄金坪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黄金坪矿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

务的情形

金鑫矿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风险的承诺。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整合黄金坪矿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履行前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升黄金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解决了公司与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做大做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黄金主业，符合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96% 的股份权益，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金鑫矿业会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鑫矿业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序号：NO.01698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序号：000438）。

4、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65131C）、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3102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10058006）。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对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金鑫矿业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众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目的与估值方法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的

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确认的估值为 13,903.39 万元，最终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为 11,401.69 万元。标的资产定价主要系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确认的估值，并考虑未来标的资产所拥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延伸详查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申请采矿权时预计尚需缴纳的价款等因素。标的资产评估与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亦主要考虑该因素。由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尚未公布矿业权价款的基准价，经测试预计该部分价款不高于 2,500 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按照 2,501.70 万元进行扣除。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作出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二）对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5.1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矿山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122 号”金鑫矿业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按照 2016 年利润分配除权后的股本 3,060 万股进行计算），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4 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较大地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金鑫矿业通过控股标的公司，可从人员、资金、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5日，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全部21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并考虑未来黄金坪矿业所拥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延伸详查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申请采矿权时预计尚需缴纳的价款等因素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黄金坪矿业全部 21 名股东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016,875.00 元。

2、支付方式

金鑫矿业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14,016,875.00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11 元/股，共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22,312,500 股股份。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金鑫矿业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金鑫矿业成为黄金坪矿业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公司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黄金坪矿业的期间收益、亏损均由金鑫矿业享有或承担。金鑫矿业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金鑫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六）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佳益咨询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陈朝晖、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豪盛投资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李强、钱树清，合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96% 的股份权益，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作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众公司目前共 22 名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佳益咨询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原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2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八、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佳益咨询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原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有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其中 7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永赫、上海永铨、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豪盛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由自然人陈超、杨志英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佳益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自然人徐智平、袁铃岳、刘杰、张洪兵、张素莲、方忠萍出资设立，经营范围：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豪盛投资、佳益咨询均已作出书面说明：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经

营资金均为自我管理，由会议形式共同商议决定其用途，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豪盛投资和佳益咨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除佳益咨询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在册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在册股东为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众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佳益咨询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可以参与公众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

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标的公司黄金坪矿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通过查阅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2008）绍民二初字第 1066 号裁判文书，被告吴建平、孙雅娟应归还给原告徐世明代为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本息 893,256.76 元；根据（2009）绍民执字第 00133 号裁定，吴建平因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 2014 年 10 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建平及孙雅娟已于 2016 年 8 月归还了与徐世明之间发生的担保追偿权纠纷涉及的银行借款本金本息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上述失信信息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吴建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失信信息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已履行完毕，吴建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吴建平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有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其中 7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另外 2 名机构投资者佳益咨询、豪盛投资已开展具体业务，不是专门为金鑫矿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金鑫矿业和黄金坪矿业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标的资产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十五、挂牌公司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公司治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挂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系黄金探、采、选、冶，兼营其它矿种的勘探、开发和矿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系黄金的采选、提炼及销售。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

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金鑫矿业全资子公司，有效地解决了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属于挂牌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标的公司选厂已处置，其中黄金坪金矿选厂经营性资产已于 2016 年进行转让处置，三碛金矿选厂因处于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并于 2015 年进行了报废处置，标的公司日后将委托挂牌公司新建的硝洞子选矿厂进行选矿，因此标的公司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下半年为标的公司提供原矿石的选冶加工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变为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有利于减少金鑫矿业的关联交易。

（四）黄金坪矿业于金鑫矿业挂牌后整体并入的原因

金鑫矿业在筹划新三板挂牌时，由于黄金坪矿业各矿山地质储量储备不足，相关勘查工作当时正在进行过程中，考虑到黄金坪矿业各矿山资源储量延伸勘查工作尚未完成，因而无法对其价值进行合理评估；另外，黄金坪矿业当时存在较多待完善事项，整改需要时间，为保护金鑫矿业及黄金坪矿业双方股东共同利益，金鑫矿业挂牌前不宜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解决与黄金坪矿业的同业竞

争的问题。经双方股东商讨后，决定待黄金坪矿业各矿山基本完成资源储量延伸勘查工作，且经营管理完善后，金鑫矿业再整体收购黄金坪矿业。

2014年6月，黄金坪矿业下属黄金坪金矿完成了《四川省康定市黄金坪金矿延伸详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年7月，黄金坪矿业下属三碛金矿完成了《四川省康定市三碛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详查报告》。根据相关勘查工作开展进度并结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各股东经协商后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正式启动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挂牌公司事宜。

金鑫矿业挂牌后，黄金坪矿业各矿山资源储量延伸勘查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双方股东积极推进金鑫矿业整体收购黄金坪矿业事宜。2017年4月，黄金坪矿业下属黄金坪金矿取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市黄金坪金矿延伸详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7]017号）；2017年7月，黄金坪矿业下属三碛金矿取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市三碛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7]045号）；2017年9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17]第30025号），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参考依据。金鑫矿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同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五）黄金坪矿业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并入金鑫矿业，与挂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为确保金鑫矿业业务明确独立，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金鑫矿业、黄金坪矿业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月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受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

2016年12月4日，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主要股东开始开展收购黄金坪矿业的前期准备工作；2016年12月29日，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各股东经协商

后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正式启动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挂牌公司事宜；2017年1月7日，金鑫矿业聘请各中介机构开始展开关于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2017年1月23日，金鑫矿业发布《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4月18日，金鑫矿业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并对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进展情况及黄金坪矿业恢复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18年3月26日，金鑫矿业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并对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虽然金鑫矿业已于2016年12月29日启动本次重组事宜，但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与挂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黄金坪矿业当时各矿山未完成资源储量的延伸勘查工作，无法对其价值进行合理评估，且当时黄金坪矿业存在较多待完善事项，整改需要时间。经双方股东商讨后，决定待黄金坪矿业各矿山基本完成资源储量延伸勘查工作，且经营管理完善后，金鑫矿业再整体收购黄金坪矿业。自2017年以来黄金坪矿业各矿山资源储量延伸勘查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双方股东积极推进金鑫矿业整体收购黄金坪矿业事宜。金鑫矿业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同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十六、标的公司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未超能力生产，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康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自2015年1月以来，按照规定办理了采矿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保障措施，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已取得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

完成后挂牌公司黄金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将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黄金生产力,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

(一) 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黄金坪矿业股东徐智康因车祸死亡。

2012年11月1日,徐智康之妻邓祖萍、徐智康之子徐松、徐智康之女徐丽签定《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徐智康持有的黄金坪矿业股权。相关股权由徐智康之子徐波继承,相关事项已由四川省甘孜州康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2康证字第308号)。

2012年10月25日,黄金坪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徐智康之子徐波继承其全部股权;金鑫矿业将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34.062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徐智文1.25万元、刘继云1.25万元、徐智健1.25万元、高银波1.25万元、徐波1.25万元、郑弟强1.25万元、张洪兵23.4375万元、方忠萍3.1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矿业不再持有黄金坪矿业的股权。

2012年10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事项。本次转让系金鑫矿业代持徐智文等8名自然人的股权还原,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月21日获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工商局核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金坪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黄金坪矿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中,徐波因继承而成为黄金坪矿业的股东,无需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金鑫有限将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股权转让给徐智文等人，系金鑫矿业对其代持的出资进行还原，徐智文等受让方（包括作为徐智康继承人的徐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黄金坪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徐智文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31.70525 万元）分别转让给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348 万元，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259 万元，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4455 万元；刘继云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28.9527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永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3425 万元、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447 万元、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795 万元、陈朝晖 4.8316 万元、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42 万元；徐智健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28.9527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永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8415 万元，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63 万元，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225 万元；高银波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28.9527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建平 16.56335 万元，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8935 万元；郑弟强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28.9527 万元）分别转让给陆树森 10.51605 万元，吴建平 18.43665 万元；徐波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28.9527 万元）分别转让给陆树森 26.98395 万元，雷翔 1.96875 万元；袁铃岳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15.9375 万元）转让给雷翔 15.9375 万元；徐智平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15.9375 万元）转让给雷翔 15.9375 万元；徐浩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15.9375 万元）转让给雷翔 3.60625 万元，黄旭 12.33125 万元；张洪兵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15.9375 万元）转让给黄旭 15.9375 万元；方忠萍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4.78125 万元）转让给黄旭 4.78125 万元。

2013年10月8日，各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11位自然人转出方合计将245.00万元出资（即黄金坪矿业49%的股权）转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0月21日获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工商局核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金坪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黄金坪矿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鑫有限与黄金坪矿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且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看好金鑫矿业、黄金坪矿业的发展，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金鑫矿业、黄金坪矿业的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两家公司资产合计22,744.27万元，两家公司净资产合计16,056.05万元，其中黄金坪矿业的总资产为18,121.26万元、净资产为13,521.26万元；同时矿山现场实际尽职调查反映存在地质勘查投入不足、资源储量不明的状况，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上海永锌、豪盛投资、上海永赫、成都德同、陈朝晖、黄旭、吴建平、雷翔、陆树森以1亿元的价格打包受让了金鑫矿业49%的股权及黄金坪矿业49%的股权，其中黄金坪矿业49%的股权作价约为4,217万元。

3、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金坪矿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41.44万元，净资产为10,323.24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对黄金坪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13,903.39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黄金坪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016,875.00元，因此黄金坪矿业49%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586.83万元。

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本次交易与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间隔时间较长，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主要系参考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以及对矿山现场实际尽职调查反映存在地质勘查投入不足、资源储量不明的状况进行定价；本次交易主要系参考了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且 2014 至 2016 年期间，标的公司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进行勘查找矿，新发现了工业矿体，新增加了保有资源储量和金金属量，增加了标的公司的估值。

（三）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黄金坪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智文将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坪矿业出资额（合计 9.1875 万元）转让给刘杰 6.125 万元、郑递中 1.53125 万元、张素莲 1.531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各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徐智文代持的还原，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获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工商局核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黄金坪矿业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金坪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黄金坪矿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徐智文代持的出资进行还原，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10 月转让后，原计划拟对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于 2014 年启动金鑫矿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因此清理黄金坪矿业的股权代持问题，保证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清晰，于 2014 年 11 月对徐智文代持的出资进行了还原。

（四）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6日，黄金坪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徐智平、袁铃岳、张洪兵、方忠萍、刘杰、郑递中、张素莲将其持有的全部黄金坪矿业股权转让给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各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以徐智平为代表的7名股东由直接股东变更为通过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份间接持有黄金坪矿业的股权，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16日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康定县设立县级康定市的批复》（川府函〔2015〕43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康定县，设立县级康定市，以原康定县的行政区域为康定市的行政区域。”2017年1月11日，黄金坪矿业在康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黄金坪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黄金坪矿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交易价格

基于黄金坪矿业战略发展的目的，徐智平、袁铃岳、张洪兵、方忠萍、刘杰、郑递中、张素莲等7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决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共同设立的佳益咨询。本次股权转让系原黄金坪矿业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佳益咨询间接持有黄金坪矿业股权，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备案或核准程序，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九、股权代持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2009年5月20日，金鑫矿业代表黄金坪矿业设立时的股东徐智文、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徐智健、徐智康、袁铃岳、方忠萍、徐智平、张洪兵、徐浩、

刘杰、郑递中、张素莲以 1.5 亿元竞拍取得原黄金坪公司有形和无形资产，受让企业注册名称“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拍卖资产后，徐智文等上述 14 名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黄金坪矿业，同时将其拍卖资产投入新设的黄金坪矿业进行运营。

因徐智文等 14 名股东在支付拍卖价款后，一时无法筹集黄金坪矿业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徐智文等 14 名股东经商量后决定未筹集的注册资本由徐智文和金鑫矿业先行垫付作为临时周转，并代为持有出资，因此形成以下代持情形：金鑫矿业代徐智文持有 1.25 万元、代刘继云持有 1.25 万元、代徐智健持有 1.25 万元、代高银波持有 1.25 万元、代郑弟强持有 1.25 万元、代徐智康持有 1.25 万元、代张洪兵持有 23.4375 万元、代方忠萍持有 3.125 万元，共计代为持有 34.0625 万元出资额。徐智文代刘杰持有 6.125 万元、代郑递中持有 1.53125 万元、代张素莲持有 1.53125 万元，共计代为持有 9.1875 万元出资额。

就金鑫矿业和徐智文代为垫付的款项，在黄金坪矿业出资到位后的当月月底，被代持方均以现金方式归还完毕。

（二）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变更及还原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金鑫有限将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智文、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继云、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智健、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银波、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弟强、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波（2012 年 4 月 20 日，徐智康因车祸死亡，徐波继承其全部股权）、23.4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洪兵、3.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方忠萍。本次股权转让系对金鑫矿业代持的出资进行还原。

2014 年 11 月，徐智文将其持有的黄金坪矿业 6.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杰、1.5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素莲、1.5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递中。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徐智文代持的出资进行还原。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金坪矿业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成。

（三）对股权代持确认的情况

2017年7-8月，上述代持涉及的相关方徐智文、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徐智健、徐波、袁铃岳、方忠萍、徐智平、张洪兵、徐浩、刘杰、郑递中、张素莲对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还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均确认：未因委托持股或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争议，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及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出现的代持情况，其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标的公司采矿权证采取短期续期的原因及是否影响资产经营许可性

（一）标的公司采矿权证短期延续的原因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因新增审批要件（要求）造成无法按正常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顺延1至2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14〕17号）：“本办法适用于矿山生产规模因历史原因没有达到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四川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也未列入地方政府整顿关闭名单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此类矿山如果采矿许可证有限期满时仍有剩余矿产资源，可先办理一年采矿许可证短期延续，并要求其在短期延续期间重新编制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川省规划金矿最低开采规模系3万吨/年，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正式发布实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强调了在2016年-2020年期间需要稳定金属矿产供应能力，不再新建地下开采规模低于3万吨、露天开采规模低于6万吨的金矿山，适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落实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完善金属矿产开采供应体系。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正在办理证载采矿规模均为3万吨长期采矿权证。因四川省为了规范、整顿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三州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暂停了三州所有矿山企业的环评收件及评审工作，若四川省环保厅恢复该项工作，标的公司将积极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预计取得时

间将早于规划时间；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用现金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届时挂牌公司亦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划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整改的情形。具体现金回购方式如下：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徐智文、徐浩、徐智健、徐波、郑弟强、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佳益咨询，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6.56%的股权，以下合称“承诺人”）将用现金回购标的公司股权：（1）承诺人承诺并督促其他交易对方根据资产交割时在黄金坪矿业实际出资按比例用现金对黄金坪矿业的股权进行回购，各交易对方回购金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作价自资产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各交易对方持有黄金坪矿业股权比例；（2）若除承诺人以外的交易对方未按照上述方式对黄金坪矿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针对未回购部分股权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金额，由承诺人按照各自在资产交割时在黄金坪矿业实际出资按比例用现金进行回购。

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 1 年期的采矿权证短延。黄金坪矿业目前持有的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的采矿权证续期已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黄金采矿权证续期程序办理。其中三碛金矿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递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为 510000-20170913-000513《收件通知书》，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通过内部审核程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发了“川国土采字【2017】0191 号”《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黄金坪金矿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递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为 510000-20171123-000373《收件通知书》，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通过内部审核程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发了“川国土采字【2017】0228 号”《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二）标的公司采矿权证短期延续不影响其经营的可持续性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公告《采矿权延续审批服务指南》中的申请条件：“（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采矿。（二）无矿业权纠纷和重叠。（三）已缴纳有关费用，履行法定义务，无违法采矿行为。（四）原采矿权合法、有效。”

标的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递交了采矿权延续的相关资料，不存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采矿权证自行废止的情况。标的公司符合上述申请采矿权延续审批的条件。黄金坪金矿采矿权自取得以来共办理过六次续期，三碛金矿采矿权自取得以来共办理过五次续期，标的公司历次采矿权延续均办理完成，采矿权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计划扩大两座矿山的生产规模，现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资源储量的备案证明，标的公司正积极办理现有矿山新增储量及采矿证扩界扩能事宜。新证取得前，标的公司将在老证到期日前按原有生产规模提交短期延续申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性。

（三）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不影响其经营的可持续性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

标的公司两座矿山均属于小型矿山，法定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标的公司计划按照法定有效期的上限 10 年申请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具体采矿权证有效期需根据办理情况确定。

综上，待标的公司取得长期采矿权证后，标的公司可在其长期采矿权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性。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标的公司资产价格参考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减少现有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方有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其中 7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2 名投资者豪盛投资、佳益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金鑫矿业原股东；同时，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徐智平系公司董事长徐智文之弟，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与金鑫矿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鉴于上述失信信息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已履行完毕，吴建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吴建平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交易金鑫矿业和黄金坪矿业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标的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能力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五）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备案或核准程序，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六）标的公司历史上出现的代持情况，其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标的公司在新的采矿权证取得前，将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在老证到期日前按原有生产规模提交短期延续申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性；待标的公司取得长期采矿权证后，标的公司可在其长期采矿权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张玉玺

内核负责人：_____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云涛

刘会祥

蔡晓菲

蔡晓菲

项目负责人：_____

徐云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1日